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調字第199號

聲請人 林謝玉蘭
聲請人 林照銘
聲請人 林錦山
聲請人 林采菊
聲請人 林紫綺
聲請人 林秋李
聲請人 林在艷
聲請人 林照國

上八人共同

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 孫裕傑律師

相對人 安通溫泉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祥淵

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代理人 張詩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本件進入訴訟程序。

理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5日具狀表示希望本件先進行訴訟程序調查相關證據，無再次調解之意願。則本件顯無調解成立之望，縱訂期亦難期待調解成立，堪認為不能調解，綜上以觀，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毋庸經調解，本院將依法續行審理。

三、茲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聲請調解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03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